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80,000,000美元10厘息優先債券

(股份代號：05619)

清盤呈請之 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被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呈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所載，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 1981》第 166 條所載，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所有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或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過自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股份數量的權利。該等措施一般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高等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提出新呈請後，如最終本公司獲頒發清盤令而先前並無獲得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頒發的認可令，則其後進行的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無效。

本公司在新呈請的立場

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新呈請的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適時就該等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就新呈請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在其法律顧問的建議下，就財產的處置及／或股份的轉讓申請認可令。

就有關張靜初女士向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i)由於並沒有嚴格的責任就轉讓本公司股份而需要申請認可令；及(ii)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要求認可令。因此，經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討論後，認為於此時申請認可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並未申請任何認可令。

新呈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之業務運營之影響

本公司亦強調新呈請目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並沒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嘉奇先生、田家柏先生及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